

浅析朱熹与王阳明“格物致知”论的差异

阿依迪达尔·毛兰

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7日

摘要

“格物致知”是中国哲学史上一个重要的理论概念, 出自《礼记·大学》。自汉唐至宋明清, 儒学思想家结合社会背景对其作出多维度诠释, 彰显各自特定的哲学思想, 其中朱熹与王阳明的诠释最具代表性。朱熹以理学“理本体论”为基础, 主张“即物穷理”, 通过探究外部事物、理性积累贯通“天理”; 王阳明植根心学“心即理”立场, 以“致良知”为核心, 主张“格物即格心”, 侧重内心道德与情感的自觉。本文通过诠释并详细分析二人对“格物致知”的理解, 比较二者认知差异。二者观点虽体现所处时代的不同侧重, 反映出不同的认识论与本体论, 但均与个人道德修养密切相关, 彰显中国古代哲学史的特质, 其相关思想对自我道德修养具有深远意义。

关键词

格物致知, 朱熹, 王阳明, 本体论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Zhu Xi and Wang Yangming's Theories of "Investigating Things to Acquire Knowledge"

Ayididar Maolan

School of Marxism,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March 21, 2026; accepted: April 11, 2026; published: April 27, 2026

Abstract

"Investigating things to acquire knowledge" is an important theoretical concept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originating from "The Book of Rites: The Great Learning". From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to the Song,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Confucian thinkers provided multidimensional

interpretations of it in conjunction with social backgrounds, highlighting their specific philosophical thoughts. Among them, the interpretations of Zhu Xi and Wang Yangming are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Zhu Xi,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ntology” of Neo-Confucianism, advocated “investigating things to explore principles”, through which he explored external things and rationally accumulated and comprehended “heavenly principles”; Wang Yangming, rooted in the position of “mind is principle” in the philosophy of mind, centered on “attaining conscience”, advocating “investigating things is to investigate the mind”, emphasizing the self-awareness of inner morality and emotions. This paper interprets and analyzes in detail the understanding of “Investigating things to acquire knowledge” by the two scholars, comparing their cognitive differences. Although their views reflect different emphases in their respective eras and reflect different epistemologies and ontologies, they are closely related to personal moral cultivation, highlight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ncient Chinese philosophy. Their related thoughts have profound significance for self-moral cultivation.

Keywords

Investigating Things to Acquire Knowledge, Zhu Xi, Wang Yangming, Ontolog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格物致知”作为儒家思想体系中核心的认识论与方法论范畴，最早见于《礼记·大学》，是贯穿儒家修身之道的关键命题，为实现诚意正心进而达成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终极目标提供了核心路径。自汉唐以来，郑玄、孔颖达等学者已对其有所解读，至宋明时期，随着理学与心学两大思想阵营的形成，“格物致知”的内涵得到进一步丰富与深化，其中朱熹与王阳明的诠释最具代表性影响力。朱熹以“理本体论”为根基，主张“即物穷理”，强调通过探究外在事物、积累实践经验以穷尽真理；王阳明则以“心即理”为核心，提出“格物即格心”，侧重向内省察、发掘本心良知以实现道德自觉，二者分别从“道问学”与“尊德性”出发，形成了截然不同却又相互关联的思想体系。在当代社会，浮躁功利之风渐盛，部分人忽视内心修养与真理探求，而“格物致知”所蕴含的务实探索、向内自省的精神，以及朱王二人思想中关于修身的智慧，对引导人们去伪存真、明辨善恶、提升道德修养、涵养良好社会风气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因此，系统梳理并比较朱熹与王阳明的“格物致知”思想，深入挖掘其核心内涵与时代价值，既是对传统儒家思想的传承与梳理，也能为当代个人修身与社会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2. 朱熹“格物致知”思想的内涵

2.1. 格物：穷尽事物之理

朱熹在《大学章句》中对“格物”作出明确界定：“格，至也，物，犹事也。穷至事物之理，欲其极处无不到也” [1]。这里把“格”解释为达到极点或终点，“物”为所有的事物，“格物”指穷尽事物的道理，完全掌握或理解事物，认识到事物本质存在的“理”。朱熹进一步阐释“物”的范畴，提出“物，谓事物也” [2]。明确“物”既包括一草一木、一屋一瓦等具体自然器物，也涵盖社会运行规律、人伦道德规范、心念思虑等抽象存在，将“格物”的探究范围延伸至自然与人文的全域。

在朱熹的认识论中，“格物”的核心目标是“穷理”，即穷尽事物内在的、本质的“理”。他强调，“理”作为宇宙万物的终极本体，并非脱离具体事物而独立存在，而是内在于每一个事物之中。因此，

“格物”的过程，本质上是通过在具体事物的探究，发掘其内在之“理”，进而趋近“天理”的过程。为实现“穷理”的目标，朱熹提出了具体的执行步骤：“若其用力之方，则或考之事为之著，或察之念虑之微，或求之文字之中，或索之讲论之际，使于身心性情之德，人伦日用之常，以至天地鬼神之变，鸟兽草木之宜，自其一物之中，莫不有以见其所当然而不容己，与其所以然而不可易者”[3]。这一论述明确了“格物”的具体路径——既需要对具体事物的实践考察，也需要对心念思虑的细微省察；既需要通过博览群书、研习文字探求道理，也需要通过与人讲论、交流探讨深化认知，涵盖了实践、省察、读书、论辩等多种方式。

值得注意的是，朱熹所强调的“格物穷理”，并非单次探究即可完成，而是一个长期积累、循序渐进的过程。他反对“格一物而穷万理”的片面认知，提出“一事不穷，则阙了一事道理；一物不格，则阙了一物道理。须着逐一件与他理会过”[2]，认为每一个事物都有其独特之“理”，只有逐一探究、积累经验，才能逐步贯通万物之理。同时，“格物”并非单纯指向外部事物的探究，更包含对自身身心性情、人伦日用的省察，即“格物”既“格外物”，也“格内物”，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穷理”的完整路径。此外，朱熹明确区分了儒家“格物穷理”与佛教“空谈心性”的差异，强调“理”离不开事物这一载体，若脱离具体事物去寻理，便是陷入佛教“空无”的误区，凸显了“格物”的实践属性与现实意义。

2.2. 致知：推极良知，贯通事理

与“格物”相对应，朱熹在《大学章句》中对“致知”作出同步界定：“致，推极也。知，犹识也。推极吾之知识，欲其所知无不尽也”[1]。这一界定明确了“致知”的核心内涵：“致”即推扩、穷尽，“知”即人先天具有的认知能力与知识本源，“致知”就是将人自身固有的认知能力与知识本源推扩至极致，实现“所知无不尽”的认知境界。

朱熹认为，“致知”的基础是“格物穷理”，而“致知”的过程则是对“格物”所获之“理”的推扩与贯通。他进一步阐释：“因其所知之理，推而究之，以各到乎其极，则吾之知识，亦得以周遍精切而无不尽也”[3]。这意味着，“致知”并非凭空产生，而是以“格物”所探究到的具体事物之“理”为前提，通过逻辑推理，将单个事物之“理”推扩至同类事物，进而贯通万物之“理”，最终实现知识的周遍、精切与完备。

同时，需要明确这一点，朱熹所说的“知”，是人先天具有的“良知良能”，是对“天理”的本源认知，只是这种认知在未经过“格物”之前，处于“未发”“未明”的状态。“致知”的过程，就是通过推扩这种本源认知，将“格物”所获的具体之“理”与先天的本源认知相结合，使人的知识逐渐丰富有深度。例如，通过“格”父子相处之理，领悟“孝”的内涵，再通过推扩，将“孝”的道理延伸至君臣、兄弟、朋友等伦理关系中，实现对人伦之理的全面认知，这正是“致知”的具体体现。简言之，“致知”是在“格物”的基础上，对“理”的深化、拓展与贯通，最终实现对“天理”的完整把握。

2.3. 格物与致知：内外相济，穷理达善

在朱熹的认识论体系中，“格物”与“致知”并非相互独立的两个环节，而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前后连贯的统一过程，共同构成“求理”的完整认识论与方法论体系。“格物”是为了“穷理”，而“穷理”最终也是为了“致知”，通过实践经历细微事物，穷尽事物的本质规律，即可获得知识，再将自己的知识通过推理，把握万事万物本质存在的唯一之理。如果主体不能够通过实践、阅读、积累事物，探究穷尽事物的理，就没办法得到知识，所以“格物”与“致知”是求理过程中先后连贯的认识论和方法论。

3. 王阳明“格物致知”思想的内涵

3.1. 格物：格心正意，去恶归善

与朱熹“格物即穷尽事物之理”的外在探究路径截然不同，王阳明提出“格物便是格心”的核心观点，将“格物”的重心从外部事物彻底转向内心世界，构建了以“心即理”为根基的“格物”理论。王阳明主张，格物不应从外部事物中去探寻内在之“理”，而坚信“悟性自足”——人的心体本身就蕴含着完整的“天理”，无需向外求索，只需将“吾心之良知”推扩到万事万物之中，万事万物便自然获得其应有的“理”。在他的认识论中，事物之“理”并非独立于人心而存在，而是源于人自身本固有的良知与天理，即“心外无物，心外无理”，因此“格物”的本质就是“格心”，是对内心世界的省察与修正。

王阳明对“格”的阐释，突破了朱熹“穷至”的内涵，将其理解为“纠正”之意，即“格其非心”^[4]，核心是通过纠正错误的意念与行为，回归至善的本心。他明确界定：“知善知恶的是良知，去恶为善是格物。”^[4]这一论述直接将“格物”与“良知”绑定，凸显了“格物”的道德实践属性。在“物”的范畴界定上，王阳明同样与朱熹形成鲜明差异。他明确提出：“物者，事也，凡意之所发必有其事，意所在之事谓之物。格者，正也，正其不正以归于正之谓也。正其不正者，去恶之谓也。归于正者，为善之谓也。”^[4]这意味着，王阳明所说的“物”，并非朱熹所指的、自然、社会等外部事物，而是指人的“意念”及其所指向的具体事物——意念所发动之处，便构成了“物”，因此“物”是被“内化”于心的，是人心意念的延伸与体现。

此外，王阳明指出：“盖心之本体本无不正，自其意念发动，而后有不正。故欲正其心者，必就其意念之所发而正之。”^[4]在他看来，人的本心(心之本体)是纯粹至善、无不正的，“不正”的根源在于后天意念的发动，是私欲、杂念侵扰本心的结果。因此，“格物”的核心任务，就是在念头发动之际，及时纠正其中的“不正”之处，去除恶的意念、坚守善的本心，使其回归心之本体的至善状态。简言之，王阳明的“格物”，不是穷尽外部事物之理，而是向内“反求诸心”，通过正意、去恶、归善，彰显本心固有的良知与天理，这也是其“心学”思想在“格物”理论中的核心体现。

3.2. 致知：致吾心之良知

王阳明的“致知”是建立在“格物”基础之上的，是对本体的认识。在王阳明看来，“致知”与“致良知”是完全等同的，“‘致知’云者，非若后儒所谓充广其知识之谓也，致吾心之良知焉耳。良知者，孟子所谓‘是非之心，人皆有之’者也。是非之心，不待虑而知，不待学而能，是故谓之良知。”^[4]这一界定明确了“致知”的本质：将内心潜藏的良知充分发挥、推扩至极致，使其贯穿于万事万物的认知与实践之中。

王阳明所强调的“良知”，是人先天具有的、不待思虑而能分辨是非、不待学习而能践行善德的本源之心，这一思想直接继承并发展了孟子的思想。孟子认为：“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5]王阳明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阐释，将良知界定为人之本性的核心特征，认为羞耻之心、辞让之心、恻隐之心、是非之心这“四端”，均属于良知的范畴，而其中最核心的是“是非之心”——良知的本质功能，就是先天能够分辨善恶、明辨是非，是道德与情感的统一体，具有普遍性。“良知之在人心，无间于圣愚，天下古今之所同也，”^[4]无论圣人还是凡人，内心都拥有完整的良知，只是圣人的良知未被私欲遮蔽，而凡人的良知则被杂念、成见所蒙蔽，需要通过“致知”的过程加以彰显。

具体而言，“致良知”的过程，就是将内心的良知应用于万事万物的过程：当良知被充分推扩、彰显时，人们处理任何事务、认知任何事物，都会以良知为准则，从而使事物获得其应有的“理”，实现对事物的正确理解与妥善处理。简言之，王阳明的“致知”，以“良知”为核心，以“彰显本心”为目标，将

认知活动与道德实践高度统一，彻底打破了朱熹“格物”与“致知”的先后之分，凸显了心之本体的决定性作用。

3.3. 格物与致知：心体合一，同步践行

在王阳明的思想体系中，“格物”与“致知”二者的核心都围绕“心之良知”展开，最终目标都是“正心”，恢复人固有的善恶是非之心，彰显心之本体的至善本性。王阳明认为，“格物”与“致知”的统一性，本质上是“心体”与“良知”的统一性：“格物”是“格心”，即通过纠正意念之不正、去除私欲杂念，使心体回归至善；“致知”是“致良知”，即通过推扩内心的良知，使良知贯穿于意念与行为之中。二者同步进行、互为表里——没有“格物”的正意去恶，良知就会被私欲遮蔽，“致知”便无从谈起；没有“致知”的良知彰显，“格物”就会失去方向，沦为空洞的道德说教。因此，“格物”的过程就是“致知”的过程，“致知”的过程也必然伴随“格物”的实践，二者不可分割、相辅相成。

总而言之，王阳明的“格物致知”思想，以“心即理”为哲学基础，以“良知”为核心范畴，将“格物”解读为“格心正意”，将“致知”解读为“致吾心之良知”，使“格物”与“致知”实现了心体层面的统一。

4. 朱熹与王阳明关于“格物致知”论的差异

作为宋明理学与心学的核心代表人物，朱熹与王阳明均以《大学》“格物致知”为理论出发点，结合自身哲学体系对其进行了创造性阐释，但二者的思想内涵、实践路径与价值指向存在本质差异。核心差异可概括为：朱熹以“穷理”为终极目标，构建了“格物-致知”的外在认知路径，强调“格物”的基础性作用；王阳明以“致良知”为核心归宿，确立了“致知-格物”的内在修养路径，凸显“致知”的主导性地位。正如周昊所言：“朱熹和王阳明作为在‘理学’和‘心学’上的集大成者，他们的部分思想一方面针锋相对，一方面，又处处可见其批判和继承，这一点在二者对于‘格物致知’思想的不同诠释上体现得尤为显著。”[6]二者的具体差异，主要体现在格物方向、格物方法与知行观三个维度，以下分而论之。

4.1. 格物方向的差异：外在穷理与向内格心的分野

格物方向的不同，是朱熹与王阳明“格物致知”思想最核心的差异，本质上是“理在物中”与“理在心中”的哲学立场分歧，直接决定了二者探究“理”的路径截然不同——朱熹主张“格物即穷理”，走外在探究之路；王阳明主张“格物即格心”，走内在省察之路。扎西曲措明确指出：“朱熹主张格尽事物之理，王阳明则强调必须‘格物’便是格内心意念”[7]，这一论述精准概括了二者格物方向的核心分野。

王阳明曾明确批判朱熹关于“格物”的观点：“朱子所谓‘格物’云者，在即物而穷其理也。即物穷理，是就事事物物上求其所谓定理者也。是以吾心而求理于事事物物之中，析‘心’与‘理’而为二矣。……若鄙人所谓致知格物者，致吾心之良知于事事物物也。吾心之良知，即所谓天理也。致吾心良知之天理于事事物物，则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致吾心之良知者，致知也。事事物物皆得其理者，格物也。是合心与理而为一者也。”[4]这段论述清晰地揭示了二者的核心分歧：朱熹将“心”与“理”割裂开来，认为“理”存在于外部事物之中，需通过“即物”才能“穷理”；而王阳明则主张“心即理”，认为“理”本身就是人内心的良知，无需向外求索，只需将内心的良知推扩至万事万物，便能使事物获得其应有的“理”，实现“心与理合一”。

在王阳明看来，“格物”的核心并非探究外部事物，而是纠正内心的不正意念，是一种向内求理的道德修养活动。他所阐释的“格”，核心是“纠正”“匡正”，“格物”就是通过去除内心的恶念、坚守善念，使心体回归至善本体，本质上是“格心正意”。这种格物方向，始终围绕“心之良知”展开，将“物”内化为人的意念及其指向的事物，强调“反求诸心”的重要性，认为只有先正其心，才能明其理、

善其行。

与王阳明相反，朱熹的格物方向始终指向外部事物，主张“格物即穷理”，核心是通过探究外部事物的本质，穷尽其中蕴含的“理”。朱熹认为，“理”是宇宙的终极本体，“在无物之前，而未尝不立于有物之后”，而“物”则是“理”的外在载体，是“理之所在，人所必有而不能无者”[7]。在他的哲学体系中，万事万物皆有其“理”，一草一木、一屋一瓦均蕴含着具体之“理”，尽管表现的形式各不相同，但所有具体之“理”都源于同一个“天理”。因此，人要认识“天理”，就必须通过亲身实践，逐一探究万事万物，积累足够的经验，穷尽每一个事物的具体之“理”，最终通过归纳与推扩，贯通万物之理，抵达“天理”的终极认知。简言之，朱熹的格物方向是“向外求理”，以外部事物为认知对象，通过“格物”穷尽事物之理，进而实现“致知”；王阳明的格物方向是“向内求理”，以内心良知为核心，通过“格心”纠正意念之偏，进而将良知推扩至万物，实现“致知”。二者的分歧，本质上是认识论上“客观外在”与“主观内在”的分野。

4.2. 格物方法的差异：理性积累与良知体悟的区别

格物方向的不同，直接决定了朱熹与王阳明在格物方法上的差异。朱熹以“外在穷理”为方向，形成了以理性思考、实践积累为核心的格物方法；王阳明以“向内格心”为方向，形成了以内心体悟、道德自觉为核心的格物方法，二者在方法的逻辑性、客观性与自觉性上呈现出鲜明区别。在朱熹的思想体系中，其所论说的“理”，尽管具体的探求路径呈现出鲜明的知识论认知特征，要求主体以理性的认知能力逐一穷究事物物的内在条理，但这一过程绝非单纯的经验知识积累，其最终指向的，是具有普遍道德性与行为规范性的终极本体。在这一体认天理的过程中，主体需要在理性思辨的引导与外在事物之理的参照之下，通过由外而内的探求路径，逐步破除气禀拘蔽与物欲遮蔽，最终实现对天理的完整把握。这一体认的结果，建立在层层递进的认知积累与逻辑推扩的基础之上，因而呈现出具有坚实逻辑支撑的相对客观的确定性。与之相对，王阳明对良知的体认路径，则突破了单纯知识论的认知框架，将这一修养工夫的范畴拓展并收归于内在的伦理学维度之中。这是一种向内的自我体认，是主体内在道德意识的自觉觉醒。在王阳明看来，道德的根源与准则并不存在于外在的客观事物之中，而是先天根植于主体的本心之内。因此，体认天理的工夫无需向外攀求，只需反求诸己，通过向内的省察与体悟，从内在的思维向度中，去唤醒并呈现那原本就存在于本心之中的先天道德意识与良知伦理。

另一方面，从本体的属性来看，朱熹所主张的“理”是统摄宇宙万物的“天理”，它作为人间秩序与道德规范的终极根据，具有普遍的必然性与对主体的规范强制性。也正因如此，“格物致知”“即物穷理”的终极目标，绝非仅仅停留在对客观事理的认知层面，更重要的是要以天理所蕴含的道德准则来规范个体的日常生活，要求主体的一言一行都必须符合天理的要求，以此完成成德的修养目标。正如陈来所言：“从认识论的路线和原则看，朱熹一方面承认人的内心本有天赋的道德原则，同时又强调认识的对象是具体事物之理，只有通过具体的学习的积累过程才能最终使内心的原则彰显出来。”[8]这也清晰地揭示出，在朱熹的思想体系中，格物致知本质上是一条以理性认知为核心的成德路径。而王阳明的思想路径则与之截然不同，他将良知直接根植于个体的人心之中，认为良知所代表的道德律令，原本就完整地存在于主体的本心之内，无需向外寻求。主体完全可以凭借自身的道德自觉，直接而自由地去体悟、呈现这一本心之理，这一工夫路径彻底突出了道德实践中个体的自觉与自愿，将道德修养的主动权完全交还给了主体自身。

4.3. 知行观的差异：知先后与知行合一的对立

朱熹与王阳明的“格物致知”差异，最终体现在知行观的对立上。二者分别从“道问学”(朱熹)与“尊

德性”(王阳明)的角度出发,形成了“知先行后”与“知行合一”两种截然不同的知行观,这也是二者“格物致知”思想差异的必然延伸。周昊指出:“朱熹和王阳明,一个重‘理’,一个重‘心’,他们各自从‘道问学’和‘尊德性’的角度出发,从而形成了不一样的知行观。”[6]

朱熹的知行观,核心是“知先行后”,强调“知”对“行”的主导作用,将“知”与“行”分为先后两个环节。在他看来,“知”是对“理”的探求与认知,“行”是对已知之“理”的实践与践行,二者的关系是“知为行之先,行为知之果”。朱熹继承了二程的观点,在诠释“格物致知”时,格外强调“即物穷理”,认为只有先通过“格物”穷尽事物之理,完全掌握“天理”的内涵,才能在行动中付诸实践,以“天理”为道德准则规范自身行为。他认为,“知”是“行”的前提,若没有对“理”的认知,“行”就会失去方向,沦为盲目的实践;只有先“知”,才能后“行”,且“知”的深度决定“行”的力度。这种知行观,将认知与实践分为先后两个阶段,凸显了“知”的基础性与主导性,与他“格物-致知”的外在认知路径高度契合。

王阳明的知行观,核心是“知行合一”,彻底打破了“知”与“行”的先后之分,主张认知与行为不可分割、互为表里。这种知行观,是其“致知-格物”内在修养路径的必然产物,与朱熹的“知先行后”形成鲜明对比。在王阳明看来,“格物致知”远不止于认知的积累,其深层含义在于通过持续的自我反思与精神净化,消融内心的不良杂念,彰显内心的良知;而“真知必然能行,未行则并非真知”——真正的“知”,必然包含着“行”的意愿与实践,若只“知”而不“行”,就不能称之为真正的“知”;同样,“行”的过程,也是“知”的深化过程,通过“行”的实践,才能进一步体悟良知、完善认知。王阳明的“知行合一”,将“知”与“行”统一于“致良知”的过程之中:“致良知”既是“知”的过程(体悟良知),也是“行”的过程(践行良知);“格物”既是“行”的实践(正意去恶),也是“知”的深化(彰显良知)。这种知行观,强调认知与实践的同步性,凸显了道德实践的重要性,认为“知”与“行”并非相互割裂,而是一体两面,最终都服务于“致良知”的核心目标。

因此,朱熹“知先行后”的知行观,源于其“外在穷理”的格物路径,强调认知对实践的主导作用;王阳明“知行合一”的知行观,源于其“向内格心”的格物路径,强调认知与实践的统一性。二者的对立,本质上是“认知优先”与“实践优先”的价值取向差异,也是其“格物致知”思想差异的集中体现。

5. 结语

“格物致知”是中国古代哲学核心认识论与方法论范畴,经历史代思想家发展,成为儒家认知与修养的核心议题。本文以朱熹与王阳明的相关思想为研究对象,梳理其核心内涵,剖析二者在格物方向、方法与知行观上的本质差异及分歧根源。朱熹以理学“理本体论”为基础,主张“即物穷理”,通过探究外部事物、理性积累贯通“天理”,构建“格物-致知”外在认知路径。王阳明植根心学“心即理”立场,以“致良知”为核心,提出“格物即格心”,形成“致知-格物”内在修养路径。二者分歧源于哲学立场不同,朱熹重“道问学”与理的客观性,王阳明重“尊德性”与心的主体性,但终极目标均为追求德性完善,凸显儒家“重修养、明人伦”特质。二者思想丰富了古代认识论体系,其理性探究、道德自觉等理念对当代道德建设与个人修养具有现实意义,未来可进一步挖掘其历史演进与当代价值,助力传统哲学创新性发展。

参考文献

- [1] [宋]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2] [宋]黎靖德. 朱子语类: 第1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3] [宋]朱熹. 朱子全书(修订本): 第6册[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 [4] [明]王守仁. 王阳明全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 [5] [清]焦循. 孟子正义[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6] 周昊. 朱熹王阳明“格物致知”思想差异研究[J]. 发明与创新(职业教育), 2020(7): 103-104.
- [7] 扎西曲措. 朱熹与王阳明对“格物致知”思想的差异性研究[J]. 文化学刊, 2024(2): 122-125.
- [8] 陈来. 宋明理学[M]. 第2版.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